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我市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和生活照料需求，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深化长护险制度建设的文件要求，市医保局起草了《连云港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相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依据及要求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提出要“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中再次提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2年12月，《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85号），为建设长护险制度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总体原则与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我市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坚持独立运行，建立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坚持

适度保障，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坚持责任共担，多渠道筹资，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坚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坚持统筹协调，实现各类险种功能衔接，协同推进养老和健康产业发展。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五个部分，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政策、服务管理、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主要阐述了建立长护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二）基本原则

主要明确了建立长护险制度的六项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独立运行、坚持适度保障、坚持责任共担、坚持整体设计、坚持统筹协调。

（三）基本政策

主要对长护险的参保对象、保障范围、资金筹集、失能评估和待遇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整体规划。**参保对象**：为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保障范围**：为重度失能人员。**资金筹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建立长护险基金，通过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划拨等途径按年度筹集。**失能评估**：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应当先进行失能评估并达到规定的失能等级。失能评估费用由长护险基金和个人共同承担。**待遇保障**：建立机构护理与居家护理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对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建立长护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四）服务管理

从基金管理、结算管理、经办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六个方面加强长护险的服务管理。

（五）组织实施

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护险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提出培育长期护理市场，加强宣传引导。